

文水县统计局

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年，统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，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，结合统计工作职能，紧紧围绕县委、县政府中心工作，突出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、统计数据质量检查抽查、入规入统等重点工作，加强宏观经济形势分析和研判，扎实做好重大普查公报发布工作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按照“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做到“应公开、尽公开”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全年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，无依申请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严格按照“谁公开谁审查、谁审查谁负责”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和“一事一审”的原则规范做好局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工作，严格执行信息公开程序。信息公开实行预先审核制度，对所公开的内容必须经过事前审核，才能进行

网上公开，确保了公开信息的安全和规范。我局严格执行保密规则，坚持应公开的全面公开，严禁将涉及单位机密及其他按规定不宜或不能公开的信息对外公开。

（四）监督保障情况

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为更好地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服务，方便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得相关政府信息，明确专人进行资料收集、整理和发布等工作，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有力的组织保障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5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		0	0	0	0	0	0	0	

	定”						
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其他处理	(六)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	总计

					持	正	果	结		持	正	果	结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问题：工作人员政府信息公开意识强弱不一，信息公开及时性方面有待提高。

下一步打算：加强信息公开规范条例，学习和业务培训，提升信息发布的实用性、安全性、准确性和及时性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机关 2023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

文水县统计局

2024 年 1 月 15 日